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